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8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周庭安

債 務 人 統建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韓登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壹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一：					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80,297元	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1%	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2	748,744元	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1%	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3	855,248元	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2%	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4	20,612元	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5	406,982元	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